

天润盐城大丰试验风电场接入海丰变110kV线路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天润盐城大丰试验风电场接入海丰变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盐环辐（表）审[2018]4 号）。本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工频电场强度、磁场强度限值满足报告表提出的 4kV/m、0.1mT 的要求。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
同塔架设的架空线路宜采用逆相序排列，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除建筑物	已落实： 已优化线路路径，线路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做好线路经过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二级管控区的施工管理，禁止施工废物排入保护区内。	本工程加强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未涉及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未向保护区排入施工废物，未破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的主导生态功能。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天润盐城大丰试验风电场接入海丰变 110kV 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天润盐城大丰试验风电场接入海丰变 110kV 线路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将现有 110kV 华方线#50~#59 塔间线路拆除, 改为与本期拟新建的天润盐城大丰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至海丰变电站同塔双回路架设	拆除单回路铁塔共计 9 基, 拆除线路径长约 2.1km。	拆除单回路铁塔共计 9 基, 拆除线路径长约 1.944km。	拆除线路长度减少		①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 ②线路路径调整, 横向位移超过 500m 段占原线路路径长度未超过 30%或横线路未超过 500m。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 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 属于一般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天润盐城大丰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至海丰变电站	1 回, 线路路径总长约 20.5km, 其中: ①单回路架设路径长约 17.5km; ②与本期 110kV 华方线拟改建线路同塔双回路架设路径长约 2.1km; ③单回路架设路径长约 0.9km。	1 回, 线路路径总长约 18.981km, 其中: ①单回路架设路径长约 16.217km; ②与本期 110kV 华方线拟改建线路同塔双回路架设路径长约 1.944km; ③单回路架设路径长约 0.82km。	①线路长度减少, ②线路路径调整。	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注: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天润盐城大丰试验风电场接入海丰变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架空输电线路）
		三级（电缆线路）
2	声环境	三级
3	生态环境	一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天润盐城大丰试验风电场接入海丰变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线路边导线投影外两侧各 30m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2	声环境	线路边导线投影外两侧各外延 30m（水平距离）
3	生态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内的带状区域（水平距离）（涉及生态敏感区）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水平距离）（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1000m（水平距离）（涉及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天润盐城大丰试验风电场接入海丰变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4a 类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为 70dB(A)，夜间为 55dB(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天润盐城大丰试验风电场接入海丰变 110kV 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

